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1日至2025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84841010 号  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1日  
商 标

# 沁湘初韵

申请人 张波  
地 址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长亭村3组104号  
代理机构 北京律朗国际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饭店商业管理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市场营销；人事管理咨询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饭店行政管理；计算机网络上在线广告；进出口代理